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 产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3,966,435.96	2,959,553,986.69	2,537,849,129.51	900,908,77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3,706,583.10		6,706,583.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2,568,425.86		105,764,456.40	
应收账款		3,057,916,992.77	2,658,853,054.30	3,021,932,757.57	2,706,197,299.99
预付款项		85,733,044.15	5,958,861.55	36,267,448.28	
其他应收款		1,977,927,118.72	505,906,121.99	2,048,699,561.38	585,443,258.47
存货		906,787,243.57		1,095,661,907.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0,110,446.46		485,007,691.33	
流动资产合计		11,178,716,290.59	6,130,272,024.53	9,337,889,534.86	4,192,549,332.4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1,413,938.68		175,155,13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69,270,697.27	2,289,928,449.40	3,369,865,334.27	2,293,793,614.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6,859,732.91	6,810,149,243.09	2,996,971,100.91	6,713,009,763.09
投资性房地产		5,012,438,069.15	4,286,679,331.47	5,012,438,069.15	4,286,679,331.47
固定资产		1,089,964,242.64	51,333,052.51	1,036,328,134.51	53,464,717.39
在建工程		747,628,734.00	328,549,083.08	680,427,709.45	308,153,757.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3,449,480.91	23,012,099.96	300,103,946.57	23,296,199.96
开发支出					
商誉		52,705,603.54		52,705,603.54	
长期待摊费用		17,658,966.53	11,303,572.74	18,001,826.39	11,303,57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21,475.55	165,597,680.77	205,193,044.30	165,597,68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1,365,796.78	406,225,126.97	767,624,030.64	406,225,12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67,976,737.96	14,372,777,639.99	14,614,813,936.72	14,261,523,766.16
资产总计		26,146,693,028.55	20,503,049,664.52	23,952,703,471.58	18,454,073,098.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会合01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7,040,226.52	230,000,000.00	1,586,648,130.47	8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164.00		11,567,251.50	
应付账款		354,378,347.82	50,295,108.14	236,268,149.66	51,327,302.57
预收款项		571,667,549.73	628,348.99	619,996,847.66	326,759.06
应付职工薪酬		12,557,862.63	5,425,284.94	23,101,390.75	5,387,252.20
应交税费		32,281,239.95	17,980,953.85	76,726,640.78	20,710,364.60
其他应付款		1,313,325,126.72	1,298,095,469.03	1,588,672,365.58	1,408,622,432.7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280,662.09	1,795,168,662.09	1,866,192,662.09	1,795,168,662.09
其他流动负债		1,293,668,082.32	800,000,000.00	1,648,587,560.38	1,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731,199,261.78	4,197,593,827.04	7,657,760,998.87	5,461,542,77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6,341,082.51	2,967,877,057.60	2,860,684,268.44	1,776,992,917.17
应付债券		7,715,703,804.44	7,715,703,804.44	5,465,703,804.44	5,465,703,804.44
长期应付款		210,577,088.90	2,124,906.10	238,560,796.66	2,124,906.1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401,148.87	27,200,000.00	360,574,163.29	337,075,913.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9,706,575.85	223,414,908.85	386,373,647.05	223,414,908.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78,851.13		13,678,85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51,408,551.70	10,936,320,676.99	9,325,575,531.01	7,805,312,449.85
负债合计		18,982,607,813.48	15,133,914,504.03	16,983,336,529.88	13,266,855,223.1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11,722,567.66	2,889,267,435.21	3,080,819,300.12	2,758,364,167.6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885,111.88	275,140,609.14	692,885,111.88	275,140,609.14
专项储备		3,811,375.81		3,828,061.19	
盈余公积		139,654,680.07	139,654,680.07	139,654,680.07	139,654,680.07
未分配利润		1,155,440,555.00	1,065,072,436.07	1,130,678,973.68	1,014,058,4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03,514,290.42	5,369,135,160.49	6,047,866,126.94	5,187,217,875.53
少数股东权益		960,570,924.65		921,500,814.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64,085,215.07	5,369,135,160.49	6,969,366,941.70	5,187,217,875.5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46,693,028.55	20,503,049,664.52	23,952,703,471.58	18,454,073,098.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403030127961

利 润 表

2021年1-6月

会合02表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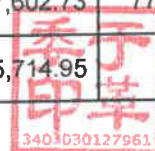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007,426,325.64	48,888,467.28	612,015,939.90	38,071,520.26
其中：营业收入		1,007,426,325.64	48,888,467.28	612,015,939.90	38,071,520.26
减：营业总成本		1,232,920,254.13	216,635,062.69	763,118,104.36	156,998,297.19
其中：营业成本		821,731,158.97		476,617,957.69	120,535.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43,013.22	689,960.85	6,614,050.67	483,766.66
销售费用		30,558,688.97		26,231,566.50	
管理费用		105,378,835.54	15,661,903.50	78,707,538.00	13,607,766.34
研发费用		12,740,712.50		11,064,496.78	
财务费用		252,367,844.93	200,283,198.34	163,882,494.72	142,786,229.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收益		224,397,766.53	178,874,913.29	112,354,697.74	111,091,278.93
投资收益		71,408,956.64	64,877,707.16	99,445,966.21	85,143,658.84
资产减值损失		-296,047.52		-1,139,416.45	760,900.00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		70,016,747.16	76,006,025.04	59,559,083.04	78,069,060.84
加：营业外收入		6,871,040.11	47,792.38	7,859,640.46	31,898.00
减：营业外支出		1,576,612.51	109,800.00	556,539.31	244,701.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75,311,174.76	75,944,017.42	66,862,184.19	77,856,257.23
减：所得税费用		7,075,691.30		5,748,866.51	
四、净利润		68,235,483.46	75,944,017.42	61,113,317.68	77,856,257.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235,483.46	75,944,017.42	61,113,317.68	77,856,257.2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462,062.01	75,944,017.42	49,337,602.73	77,856,257.23
少数股东损益		9,773,421.45		11,775,714.9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续)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合02表
单位：元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35,483.46	75,944,017.42	61,113,317.68	77,856,2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462,062.01	75,944,017.42	49,337,602.73	77,856,257.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773,421.45		11,775,714.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85		0.04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85		0.049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6月30日

会合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5,408,807.61	748,360,540.00	955,293,706.54	769,081,66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6,134.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73,137.77	8,401.00	16,131,357.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830,151.22	3,365,219,444.98	2,809,940,562.82	3,062,353,12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9,235,961.88	4,113,588,385.98	3,781,365,626.82	3,831,434,79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7,722,604.33	752,312,184.93	967,449,117.75	693,72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17,412.86	7,179,314.32	107,602,090.06	6,762,437.33
支付的各种税费	69,704,719.55	8,429,179.37	50,318,793.03	4,757,558.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108,811.06	2,989,235,720.68	2,517,070,159.09	3,160,136,49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7,553,547.80	3,757,156,399.30	3,642,440,159.93	3,865,378,4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682,414.08	356,431,986.68	138,925,466.89	-33,943,697.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0,560,121.13	70,752,627.60	961,415,651.28	261,590,533.6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402,182.10	4,877,707.16	86,234,703.38	62,077,317.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2,184.93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966,771.14		269,991,51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41,619.30	75,630,334.76	1,317,642,273.78	323,667,851.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634,660.24	22,278,518.72	72,406,272.63	9,244,242.1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78,390,741.56	345,770,000.00	1,144,660,066.05	17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42,193.18		195,410,07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67,594.98	368,048,518.72	1,412,476,411.89	184,244,2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325,975.68	-292,418,183.96	-94,834,138.11	139,423,609.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240,000.00		17,5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86,763,564.90	3,247,150,000.00	2,297,938,167.39	1,820,74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175,209.84	1,120,000,084.00	876,718,716.05	739,778,1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178,774.74	4,367,150,084.00	3,192,186,883.44	2,560,523,1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15,842,251.35	1,261,641,442.84	1,731,811,951.12	1,252,574,32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9,198,390.34	305,124,414.75	280,565,260.76	242,257,03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73,399.07	805,752,816.46	1,406,158,865.96	1,180,277,50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914,040.76	2,372,518,674.05	3,418,536,077.84	2,675,108,86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264,733.98	1,994,631,409.95	-226,349,194.40	-114,585,769.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6,224.63		69,18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7,324,947.75	2,058,645,212.67	-182,188,684.91	-9,105,85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2,518,814.01	900,908,774.02	2,275,341,372.69	1,188,317,39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843,761.76	2,959,553,986.69	2,093,152,687.78	1,179,211,532.2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2000年7月，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前身为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系于1994年经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登记设立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隶属于蚌埠市计划委员会。2000年，蚌埠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资本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号），决定组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2000年5月16日下发《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号），将国家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和蚌埠热电厂、蚌埠市供水总公司、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全部无偿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实收资本进行工商注册登记，由此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2年7月，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41号）的文件，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2002年11月5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授权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54号）的文件，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据此，本公司实收资本增加至31,286.60万元。

2003年12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建投字[2003]41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号），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3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源于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8年11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建投字[2008]91号）和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国资办[2008]114号），本公司以资本公积2亿元和未分配利润1亿元转增注册资本3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5亿元增加至人民币8亿元。

2009年1月，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国资委[2009]7号文批准，本公司名称由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6月，根据本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请示》（蚌投[2009]59号）和蚌埠

埠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35号），本公司以资本公积 1.85 亿元和未分配利润 0.15 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2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先的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

本公司属投资服务行业，经营范围：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所属企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部分子公司执行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财务报表已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合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蚌投集团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

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

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委托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24 个月（含 24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

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余额百分比法	与交易对象为关联方关系或交易对象无不良信用记录、信誉良好
--------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与交易对象关系及交易对象信誉	0.5	0.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

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计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8.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

根据开发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定，维修基金在开发产品销售（预售）时，向购房人收取或由本公司计提计入有关开发产品的开发成本，并统一上缴维修基金管理部门。

9. 质量保证金的核算方法

质量保证金根据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预留。在开发产品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冲减质量保证金；在开发产品约定的保修期届满，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施工单位。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3-5	2.38-4.85
机器设备	10-20	3-5	4.75-9.70
运输设备	5-10	3-5	9.50-19.40
电子设备	3-10	3-5	9.50-32.33
其他设备	3-10	3-5	9.50-32.33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

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应付债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采

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溢价或折价是对应付债券存续期间内的利息费用调整，在债券存续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

（二十一） 担保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方法：按季计提，年末清算。即每个季末按照再担保和担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赔偿准备金提取比例：担保业务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方法：按季差额计提，即每个季末按实现的保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年末时将累计提取数与按规定比例计算的应提取数比较，实行差额提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比例：按当期实现的担保收入的 50%差额提取。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屋销售收入、担保业务收入、典当利息

收入、贷款利息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条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已经竣工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向客户或建设单位交付房屋；取得了销售价款或确信可以取得；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担保收入确认的条件：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典当利息收入确认的条件：本公司对于发生和收回的典当款在同一报告期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典当款在不同报告期内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利息收入。公司对于逾期发放的贷款和垫款不按照逾期天数确认利息收入，而是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贷款利息收入确认的条件：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在借款已经发放，收取利息或取得收取利息的权利时，根据借款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和借款本金按照归属于本期的借款期间确认发放贷款利息收入。

6.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7.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公允价值计量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1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无。

六、税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征收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商品	13%	
	金融服务等	6%、3%	
	房屋租赁、销售不动产	9%、5%	
	销售热力	9%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	0%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母公司)	25%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	
蚌埠投资集团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25%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25%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公司	25%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5%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注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25%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25%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25%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	

注：子公司天润化工已通过安徽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40015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房地产
2	蚌埠投资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工程代理
3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房产营销
4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投资管理
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资产管理
6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物流服务
7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咨询服务
8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房地产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蒸汽销售
10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担保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太阳能发电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制造业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投资咨询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房地产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投资咨询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投资咨询
17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安保服务
18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建筑批发
19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环境保护、生态治理
21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科技推广
22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蚌埠市	蚌埠市	商务服务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	100.00	100.00	13,219.39	投资设立
2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100.00	500.00	投资设立
3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940.00	10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	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5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设立
6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5,000.00	投资设立
7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90.00	90.00	50.00	投资设立
8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600.00	100.00	100.00	9,800.00	投资设立
9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14.00	85.00	85.00	9,702.00	投资设立
10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85,000.00	86.52	86.52	160,055.18	投资设立
11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	64.00	64.00	32,0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享有 表决 权(%)	投资额 (万元)	取得方式
12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155.00	100.00	100.00	12,616.18	投资设立
13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25.00	100.00	100.00	30,000.00	投资设立
14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70.00	7,000.00	投资设立
15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497.83	合并
16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97,000.00	100.00	100.00	82,000.00	投资设立
17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5,000.00	100.00	100.00	0.00	无偿划转
18	蚌埠市建筑材料总公司	52.37	100.00	100.00	0.00	无偿划转
19	蚌埠中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90.00	90.00	1000.00	投资设立
20	蚌埠康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98.5	98.5	1350.00	投资设立
21	蚌埠国钛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12024.00	50.00	50.00	3,250.00	投资设立
22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	50.00	50.00	3,250.00	合并

(二) 2020年1-6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年1-6月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2020年1-6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91,427.06	398,758.90
银行存款	3,476,852,334.70	2,182,120,055.11
其他货币资金	1,104,122,674.20	355,330,315.50
合计	4,583,966,435.96	2,537,849,129.51

注释2. 应收票据

种类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2,568,425.86	105,764,456.40
合计	102,568,425.86	105,764,456.40

注释3. 应收账款

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1-2 年	往来款
淮河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60.20	1-2 年	往来款
蚌埠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0.00	1-2 年	往来款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00.00	1-2 年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00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	121,060.20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49,766,967.51	59,460,582.51
应收股利	60,439,785.65	439,785.65
其他应收款	1,867,720,365.56	1,988,799,193.22
合计	1,977,927,118.72	2,048,699,561.38

期末前五大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蚌埠市淮上区财政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项目支持资金
蚌埠市立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48.94	1 年以内	应收股权补偿款
蚌埠第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0.00	3 年以上	项目结束，公司利润和资本金已分，尚未核销实收资本
蚌埠市高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53,598.94	-	-

注释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69,270,697.27	3,369,865,334.27
合计	3,369,270,697.27	3,369,865,334.27

注释6.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净增加	2021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2,996,971,100.91	199,888,632.00	3,196,859,732.91
合计	2,996,971,100.91	199,888,632.00	3,196,859,732.91

注释7. 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4,036,096,401.96	-	-	-	-	-	4,036,096,401.96
房屋、建筑物	659,316,429.89	-	-	-	-	-	659,316,429.89
土地使用权	3,376,779,972.07	-	-	-	-	-	3,376,779,972.07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976,341,667.19	-	-	-	-	-	976,341,667.19
三、账面价值合计	5,012,438,069.15	-	-	-	-	-	5,012,438,069.15

注释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成本	70,966,230.57	70,966,232.86
合作投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淮河文化广场工程成本	278,170,896.40	278,170,896.40
预付工程款	4,757,283.04	2,567,586.42
托管的国有经租房产	109,025,370.82	109,025,370.82
金融不良资产包	-	12,967,853.81
预付购房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天河应急水扩建项目	57,088,000.00	57,088,000.00
政策性搬迁资产	54,368,090.33	54,368,090.33
长期借出款项	64,019,925.62	94,500,000.00
预付土地出让金	-	52,970,000.00
智能农业示范园一期	15,000,000.00	5,000,000.00
可转债	36,400,000.00	-
其他	1,570,000.00	-
合计	721,365,796.78	767,624,030.64

注释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2,978,461.52	144,449,130.47
质押借款	-	47,150,000.00
抵押借款	899,061,765.00	18,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377,049,000.00
合计	1,057,040,226.52	1,586,648,130.47

注释10. 应付票据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164.00	11,567,251.50
合计	2,000,164.00	11,567,251.50

注释11. 应付账款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54,995,595.83	136,885,397.67
1-2年(含2年)	41,822,260.18	41,822,260.18
2-3年(含3年)	1,915,240.94	1,915,240.94
3年以上	55,645,250.87	55,645,250.87
合计	354,378,347.82	236,268,149.66

注释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15,712,716.44	183,194,539.76
应付股利	4,303,549.92	4,303,549.92
其他应付款	1,193,308,860.36	1,401,174,275.90
合计	1,313,325,126.72	1,588,672,365.58

期末前五大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农业发展基金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非关联方	4,235.57	1年以内	往来款
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8.54	1-2年	往来款
代收桃园新村安置房放款	非关联方	13,547.00	3年以上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尚未结算，陆续部分支付个人，部分转为收入
徽银助力基金	关联方	8,365.82	1-2年	往来款

代管资产售房款	非关联方	4,574.71	3 年以上	出售公房款，待公房价值确定，与其他非流动资产对冲
合计	-	44,531.64	-	-

注释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9,112,000.00	71,024,000.00
其中：抵押借款	225,000,000.00	45,900,000.00
信用借款	-	-
保证借款	74,112,000.00	25,124,000.00
1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1,795,168,662.09	1,795,168,662.09
其他	-	-
合计	2,094,280,662.09	1,866,192,662.09

注释1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行理财直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超短融	6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131,268,673.34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987,009.09	18,840,320.82
担保赔偿准备金	340,049,301.84	322,487,678.31
已背书未到期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2,363,098.05	7,052,885.50
待转销项税额	-	206,675.75
其他	-	-
合计	1,293,668,082.32	1,648,587,560.38

注释15. 长期借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785,949,391.29	868,920,250.86
抵押借款	549,147,376.85	833,340,013.08
保证借款	1,193,744,314.37	753,424,004.50
质押借款	367,500,000.00	405,000,000.00
合计	3,896,341,082.51	2,860,684,268.44

注释16.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本期期末余额
农行、中信中票	648,022,756.60
农行中票	850,000,000.00
中信、徽行超短融	600,000,000.00
光大定向工具	498,602,610.09
光大定向工具	499,558,742.60
华夏债权融资计划	498,759,157.40
民族公司债	386,326,995.93
民族公司债	415,944,357.68
长城公司债	28,844,664.70
长城公司债	398,444,064.72
长城公司债	400,000,000.00
长城公司债	400,000,000.00
招商证券公司债	499,233,043.35
徽行债权融资计划	545,803,571.38
浙商债权融资计划	446,163,839.99
工行理财直融	100,000,000.00
工行理财直融	200,000,000.00
广发债权融资计划	300,000,000.00
合计	7,715,703,804.44

注释17.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92,055,672.23	61,066,980.98
专项应付款	18,521,416.67	177,493,815.68
合计	210,577,088.90	238,560,796.66

注释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次性入网费	3,678,851.13	3,678,851.13
危险废弃物综合处置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10,000,000.00
合计	3,678,851.13	13,678,851.13

注释1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10,908,600.00	210,908,6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000,813,967.66	2,869,910,700.12
合计	3,211,722,567.66	3,080,819,300.12

注释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高新技术板块	3.95	3.49	11.76	3.48	2.82	19.13
城市运营板块	5.39	4.56	15.48	2.02	1.62	19.95
金融服务板块	0.73	0.18	75.96	0.62	0.33	46.11
合计	10.07	8.22	18.43	6.12	4.77	22.06

注释2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利息支出	258,504,517.30	164,009,388.16
减：利息收入	6,136,672.37	126,893.44
汇兑损益	-	-
其他	-	-
合计	252,367,844.93	163,882,494.72

